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港簡字第121號

原　　告　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嘉義分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森永

被　　告　謝羽柔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件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3,860元。逾期未繳納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備之程式。再按原告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及但書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原告係依侵權行為及保險法第53條規定，起訴請求被告賠償被告於民國110年5月4日18時6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小客車，在雲林縣○○鎮○○路00號前燈桿110344號處，與訴外人姚永和所駕駛，訴外人坤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所有車輛車牌號碼0000-00號自小客車間交通事故所生損害新臺幣（下同）353,791元。是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353,791元，應繳納第一審裁判費3,860元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如數繳納，逾期未繳納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北港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詹皇輝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記官　伍幸怡